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软件　　公告编号：2017-05065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及政府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款项的基本情况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593号《审计报告》。2016年，公司获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及补助款的情况如下：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00年9月22日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自2000年6月24日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即征即退增值税为公司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享受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在财务报表的归类不属于非经常性。上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税局按月（或按季）核发。公司2016年度共计确认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22,439,450.76元，占公司上一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92.39%。

2、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2016年11月30日，公司获得区政府扶持资金4,500,000元，占公司上一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8.58%，该笔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及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即征即退及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020)及《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593号。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